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純慧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六樓
(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羅純慧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筑安